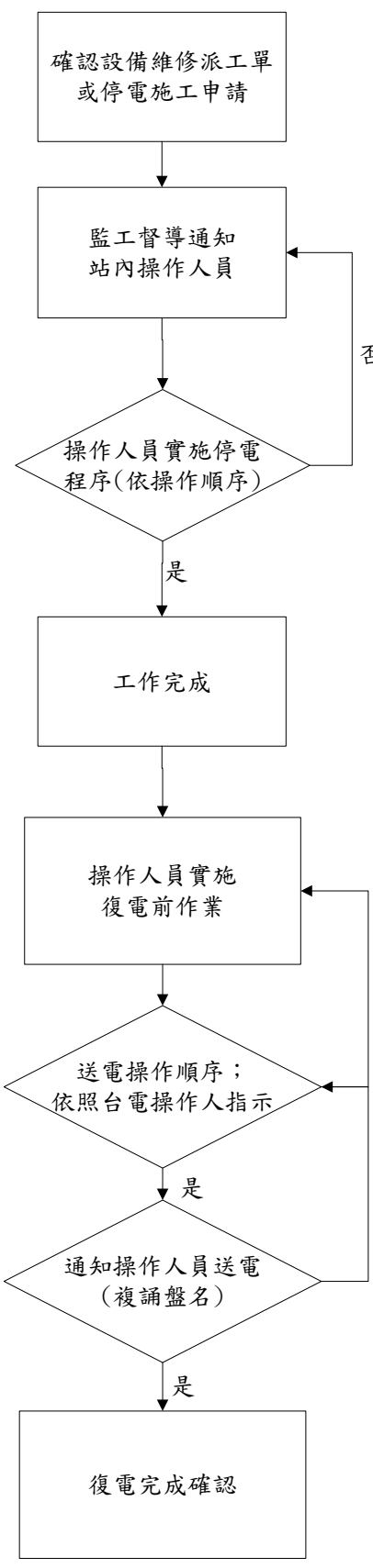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4	文件名稱	主變電站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	1/2
<p>一、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A[確認設備維修派工單 或停電施工申請] --> B[監工督導通知 站內操作人員] B --> C{操作人員實施停電 程序(依操作順序)} C -- 否 --> B C -- 是 --> D[工作完成] D --> E[操作人員實施 復電前作業] E --> F{送電操作順序; 依照台電操作人指示} F -- 否 --> E F -- 是 --> G{通知操作人員送電 (複誦盤名)} G -- 否 --> E G -- 是 --> H[復電完成確認] </pre>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維修派工單或停電施工申請 2. 監工、督導通知站內操作人員 (廠商施工及本廠人員應受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、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) 3. ●實施斷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1 真空斷路器(VCB)或負載開關(LBS)斷電脫離 3.2 無熔絲開關(NFB)或近端隔離開關(DS)無載下操作隔離 3.3 「禁止送電」掛牌及上鎖程序 3.4 以上程序依主變電站停、送電順序確認表順序操作，在操作報表上作成紀錄列入交接。 4. ●實施復電前作業檢查 5. 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1 真空斷路器(VCB)或負載開關(LBS)復歸 5.2 無熔絲開關(NFB)或近端隔離開關(DS)復歸 5.3 以上程序依主變電站停、送電順序確認表順序操作，在操作報表上作成紀錄列入交接。 6. 操作人員送電 (電話或無線電確認人員姓名、送電內容或盤名) 7. 確認完成復電 			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4	文件名稱	主變電站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、防洪維護科各抽水站及截流站</p> <p>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驗電筆、三用電表、接地線、「禁止操作」或「禁止送電」掛牌、鎖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絕緣鞋及手套(依高低壓需求選用)</p>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確認設備維修派工單或停電施工申請。	1.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監工告知工作內容。 2. 施工前危害辨識告知 3. 共同作業時應設協議組織	-	1. 危害辨識 2.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3.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及工作窗口人員	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1)
2. 監工督導通知站內操作人員。	電話通知 書面交辦 指派監督人員通知。	-	確認後，在操作日報表填寫紀錄，列入交接	-
3. ●操作人員實施斷電程序(依操作順序)	1. 主變電站;各分站控制盤盤面狀態查檢。 2. 執行送電操作(依主變電站停電、送電順序確認表順序操作)。	1. 無 2. 未取得工作許可證;未與台電取得連繫。有載操作產生電弧、感電。	無負載再操作斷電滅火器	主變電站停、送電順序確認表。
4. ●操作人員、實施復電前作業	執行復電前檢查。	-	確實作業檢點	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5. ●送電操作順序：依照台電操作人員指示	1. 主變電站;各分站控制盤盤面狀態查檢。 2. 執行送電操作(依主變電站停電、送電順序確認表順序操作)。	1. 無 2. 未取得工作許可證;未與台電取得連繫。感電。	地板或手部潮濕勿操作、穿著防護具。	主變電站停、送電順序確認表。
6. 通知操作人送電(複誦盤名)	操作人員電話或無線電連絡 依表核對逐一送電	誤送感電 電弧灼傷	複誦盤名或站名。 確實關上盤門	-
7. 復電完成確認	確認。	-	-	-

三、表單：

1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2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